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10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正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吳宇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王啓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忠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2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正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吳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王啓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忠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應予補充「被告張正岱、吳宇軒、王啓佳、林忠志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㈠被告4人涉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1.被告4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嗣於115年1月21日再行修正公布部分條文，並於115年1月23日施行，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2.又按刑法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無須為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倘被告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

㈡被告4人涉犯洗錢罪部分：

1.被告4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2.又被告4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亦於同日修正公布施行生效。修正前該條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3.基上，本案被告4人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之情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7年、最低度有期徒刑為2月；修正後規定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5年、最低度有期徒刑則為6月。是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4人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此部分即應適用裁判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㈢核被告張正岱、王啓佳、林忠志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吳宇軒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4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再偽造私文書後並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吳宇軒偽造工作證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亦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㈣被告張正岱2次向告訴人吳發有收取款項之行為，係密接為

之，且犯罪目的與所侵害法益同一，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為接續犯而論以一罪。

㈤被告4人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㈥被告4人所犯上開罪名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㈦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張正岱、林忠志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本件犯行始終坦承不諱，堪認已自白，復查無任何犯罪所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且因其情形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之要件，是雖被告所犯洗錢罪係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本院於量刑時仍應併衡酌此部分之減刑事由。

2.至被告吳宇軒、王啓佳雖於本案偵審程序均有自白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然被告吳宇軒、王啓佳迄未自動繳交其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之犯罪所得各新臺幣（下同）3,000元（見本院審訴卷第131頁、本院訴卷第159頁），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3.又被告張正岱於偵訊時坦承犯行並供出上游為楊盛炘，並製作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楊盛炘等情，此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及被告於113年12月23日之偵訊筆錄可佐（見少連偵卷第403至408頁、第498頁），是依被告上開供述，僅能認定楊盛炘為本案收水，其於本案之犯罪分工尚未能評價已達「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本案詐欺集團之程度，故本案尚難認已因被告自白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然被告此部分洗錢犯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查獲共犯減刑之規定要件，

惟此亦為係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本院於量刑時亦併衡酌此減刑事由。

㈧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4人不思循正當管道賺取報酬，竟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收取並轉交詐欺贓款，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詐欺犯行，助長詐騙歪風熾盛，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4人犯後始終坦認犯行之態度，並考量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及目的、參與本案犯行之程度、被告4人收取之金額、迄未與被害人調解成立及被告之素行等情，併參被告張正岱、林忠志符合上開量刑時合併評價之減輕其刑事由；兼衡以被告4人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審酌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之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爰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併此說明。

三、沒收：

㈠被告吳宇軒、王啓佳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承其因本案犯行後，分別獲得各3,000元之報酬，即為其等本案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被告4人如附表所示之收據5紙、工作證，雖為被告4人分別持以向告訴人行使之，而為供其本案加重詐欺犯罪所使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宣告沒收，然該收據5紙、工作證未據查獲扣案，卷內復無其他證據顯示該收據、工作證現仍存在，再予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㈢末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明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為洗錢犯罪沒收之特別規定，本案就洗錢標的之沒收，即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至

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被告4人所領得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款項，即為被告4人本案所掩飾、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惟本院審酌被告4人所取得上開洗錢財物除上揭應予宣告沒收之犯罪所得外，其餘款項嗣已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迄今仍未據查獲扣案，該等洗錢財物非屬被告終局所有或持有，倘依上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淑瑗提起公訴，檢察官潘冠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庭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士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名稱
1	華信公司收據（日期：113年6月4日、經辦人「林忠志」）
2	華信公司收據（日期：113年4月12日、經辦人「張正岱」）
3	華信公司收據（日期：113年5月17日、經辦人「吳永祥」）
4	華信公司收據（日期：113年5月29日、經辦人「王啓佳」）
5	華信公司收據（日期：113年4月19日、經辦人「張正岱」）
6	工作證（吳永祥）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23號

被　　告　張正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吳宇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王啓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忠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正岱自民國113年5月1日前，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濃煙伴酒」、「路遙知馬力」、「超人（真實身分應為楊盛炘，另由警移送）」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就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1550號案件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約定以每月新臺幣（下同）6萬元及每次5,000元至1萬元車馬費為報酬，擔任「車手」，負責向遭詐欺之人收取詐欺款項；吳宇軒自113年4月12日前某時，加入通訊軟體TELE

GRAM暱稱「宮本武藏」、「貝爾福喬登」等人組成之三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就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緝字第649號案件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以每次3,000元至5,000元報酬，擔任「車手」；王啓佳自113年5月25日前某時許，加入「家輝」、劉擎（另囑警偵辦）等人組成之三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就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8196號案件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以每次2,000元至3,000元報酬，擔任「車手」；林忠志自113年5月初不詳時日起，加入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小老頭」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之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8987號等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內），約定以每日1萬元為報酬，擔任「車手」。遂由張正岱、吳宇軒、王啓佳、林忠志各自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吳發有佯稱：可以下載「華信投資」APP，投資股票致富云云，使其陷於錯誤，而為下列行為：

(一)於113年4月12日下午1時29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中油煉油廠旁，將現金80萬元交予自稱是華信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信公司）經辦人張正岱，並由張正岱將預先偽造之華信公司收據（印有華信公司大小章，下稱本案收據A）交予吳發有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華信公司」，再由張正岱將80萬元轉交予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超人」，以此方式掩飾詐欺贓款之去向，製造金錢流向之斷點。

(二)於113年4月19日上午10時19分許，在吳發有位於桃園市桃園

區中正路之住處（住址詳卷，下稱本案住所）前，將現金100萬元交予自稱是華信公司經辦人張正岱，並由張正岱將預先偽造之華信公司收據（印有華信公司大小章，下稱本案收據B）交予吳發有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華信公司」，再由張正岱將100萬元轉交予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超人」，以此方式掩飾詐欺贓款之去向，製造金錢流向之斷點。

(三)於113年5月17日上午8時53分許，在本案住所前，將現金200萬元交予配戴華信公司工作證、自稱是華信公司經辦人「吳永祥」之吳宇軒，並由吳宇軒將預先偽造之華信公司收據（印有華信公司大小章，簽有「吳永祥」署名，下稱本案收據C）交予吳發有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華信公司」，再由吳宇軒步行至上址附近便利商店廁所內，將200萬元轉交予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詐欺贓款之去向，製造金錢流向之斷點。

(四)於113年5月29日下午2時3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中油煉油廠旁，將現金52萬元交予自稱是華信公司經辦人王啓佳，並由王啓佳將預先偽造之華信公司收據（印有華信公司大小章，下稱本案收據D）交予吳發有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華信公司」，再由王啓佳將52萬元轉交予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劉擎，以此方式掩飾詐欺贓款之去向，製造金錢流向之斷點。

(五)於113年6月4日下午4時25分許，在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與莊敬路口旁，將現金391萬元交予自稱是華信公司經辦人林忠志，並由林忠志將預先偽造之華信公司收據（印有華信公司大小章，下稱本案收據E）交予吳發有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華信公司」，再由林忠志將391萬元轉交予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詐欺贓款之去向，製造金錢流向之斷點。

二、案經吳發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正岱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1、坦承本案犯罪事實一、（一）、（二）。 2、僅坦承報酬為5,000元至1萬元之事實。
2	被告吳宇軒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1、坦承本案犯罪事實一、（三）。 2、僅坦承收取詐欺款項50萬元以下時，報酬為3,000元；50萬元至100萬元時，報酬為4,000元；100萬元以上，報酬為5,000元；本案報酬為5,000元之事實。
3	被告王啓佳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1、坦承本案犯罪事實一、（四）。 2、僅坦承報酬為2,000元至3,000元之事實。
4	被告林忠志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1、坦承本案犯罪事實一、（五）。 2、僅坦承報酬為1萬元之事實。
5	告訴人吳發有於警詢中之指訴	1、證明犯罪事實欄所載告訴人遭詐欺。 2、證明告訴人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將現金交予被告4人之事實。 3、證明被告4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冒用「華信
6	告訴人所提供之對話紀錄1份	
7	工作證翻拍照片、本案收據A、B、C、D、E各1	

	份	公司」名義之事實。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正岱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違反修法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張正岱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在本案收據A、B上偽造「華信公司」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張正岱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又被告張正岱於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乃基於同一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所為，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論以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另被告張正岱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二)核被告吳宇軒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違反修法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吳宇軒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在本案收據C上偽造「華信公司」印文、「吳永祥」署名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偽造工作證）後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與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吳宇軒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另被告吳宇軒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三)核被告王啓佳就犯罪事實一、（四）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違反修法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王啓佳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在本案收據D上偽造「華信公司」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王啓佳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另被告王啓佳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四)核被告林忠志就犯罪事實一、（五）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違反修法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林忠志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在本案收據E上偽造「華信公司」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林忠志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另被告林忠志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三、至本案收據A、B、C、D、E、工作證為被告張正岱、吳宇軒、王啓佳、林忠志與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共同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本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惟收據、工作證製作容易、替代性高，如宣告沒收，徒增日後執行沒收之困擾，且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追徵，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檢　察　官　林淑瑗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書　記　官　范書銘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